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26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南宁鑫米粒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南环路130号金融小区1栋13H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人造珠宝；首饰配件；银制工艺品；表链；表；首饰专用袋；首饰用小饰物；珠宝首饰（包括仿真珠宝首饰和塑料首饰）